附件3

**南通理工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守则**

本守则为南通理工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制定，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本守则。

1.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带队老师负责制，带队老师在申报立项、领取经费、开展实践活动和总结工作中全权负责。

2.线下实践活动的，实践地必须为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，必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。

3.各队成员应服从实践队的整体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，不擅自行动，要做好活动开展期间团队人员体温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4.各队成员在实践活动中，不可擅自脱离团队开展活动，特情情况需要请假需经过指导老师。

5.各队成员应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，展示南通理工学院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6.各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，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要求。